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 代課實施要點

101 年 9 月 4 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 1010714715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、代課、補課之實施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因補休、生理假、未達連續三日病假、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、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請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所遺課務，應另行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代課(理)，其應支給之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，由請假人自理。
- 三、教師因奉派公假、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(理)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
- 四、教師因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、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、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(理)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
- 五、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，學校應於課表註記，其請假期間（不含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）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代課(理)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因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，其課務處理原則：
 - (一) 一週內得有一天或兩個半天公假（因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），不受有授課事實始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限制。
 - (二) 超過一天之公假，則仍應有授課事實始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七、教師兼任導師者，其公差、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。

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時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依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。

導師公差、請假期間，除喪假外，其導師費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。
- 八、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、公差、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。
- 九、教師因留職停薪、停聘期間及解聘、辭聘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(理)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。